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4〕122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众安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众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已经
2021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党委一届109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警察学院

2024年7月11日

广西警察学院众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立广西警察学院众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行为，加快广西警察学院校办产业的发展，实现广西警察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及公安厅等上级部门批准，授权广西警察学院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条 公司全称：广西警察学院众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法定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6号广西警察学院长湖校区内。

第五条 广西警察学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的职责，以其全部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依法享有出资人的各项权利。

第六条 公司是广西警察学院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全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对广西警察学院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七条 公司享有出资人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照章纳税，并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出资企业承担责任，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公司尊重和维护所出资企业的合法权益，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九条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资产配置、重组和结构调整，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和指导，通过资本、股权管理和运营，实现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推动所出资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资本结构多元化的进程，促进企业的规模化发展。

第十条 公司在经营管理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法规、规章，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依法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章 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公司权限内广西警察学院校办产业及学校授权对外投资的国有资本、股权的经营和管理。包括投资控股，国有资本和股权的置换、转让，对其他公司股权的收购、公司兼并和资产重组，技术资产的经营，资产托

管以及教育、科技、百货、出版、文化咨询、住宿服务，经营国家允许或学校委托的其他业务（具体以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四条 经营方式：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出资人的意愿，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和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的，公司按以下方式经营：

（一）依托广西警察学院的教育、科技、文化和人才资源等优势，通过投资控股或参股、增资扩股、收购兼并、资产置换和重组等多种方式，促进广西警察学院人才培养、科技开发和服务社会，积极与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及企业合作，促进教育、文化、科技产业化。

（二）通过委派股东代表参加所出资企业的股东会并出席股东会会议；依照公司章程向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并推荐董事长、监事会负责人人选；向所属全资及控股企业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等方式，对这些企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和获取投资收益等出资人权利。

（三）通过所出资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增值，以及分红收益和股权转让收益等积累，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四）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策略、投资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研究分析和监督，并通过合法渠道提出意见或做出决定。

第三章 出资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出资人为广西警察学院。广西警察学院对公司行使以下权利：

(一) 按规定审核公司的章程，审核或批准章程的修改。

(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的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其中，对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前，须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广西警察学院设立“广西警察学院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管委”）代表广西警察学院行使对公司的出资人权利。经管委是公司的出资人代表，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公司股东会的职责。经管委的组成及其任期，由广西警察学院决定。经管委对广西警察学院负责。

第十七条 经管委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一) 监督、评价公司的经营状况，考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情况。

(二) 审议批准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国有资本所得收益的上缴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的破产、解散等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五) 决定公司（子公司）80万元（含80万元）以上重大投资、股权和资产转让、收购兼并方案。

(六) 决定公司国有股权的转让事宜。其中，因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致使国有股权不再拥有控股地位时，该转让方案须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七) 按法定程序委派或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董事中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在公司监事中指定监事会主席；按规定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薪酬事项，提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建议。

(八) 修改公司章程。

(九) 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十) 出资人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经管委承担以下义务：

(一) 代表广西警察学院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 代表广西警察学院向国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 维护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的自主权，不干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四) 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十九条 经管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经委员会主任或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提议，或者经董事会、监事会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经管委会议由委员会主任主持，主任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会议，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经管委会议的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经管委会议应当对所议事

项及其决定形成会议纪要，对重大事项应单独做出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纪要和决议上签名。委员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纪要中做出记载。

第四章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对授权范围内的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权利：

- (一) 持有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产权、股权。
- (二) 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产权管理、投资运作和资本运营行使重大决策权。
- (三) 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托管、代管企业行使权限范围内的管理职权。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义务：

- (一) 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管理，接受广西警察学院的直接领导和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的有关政策法规，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
- (二) 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和步骤，保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不断增值。
- (三) 按照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措施。
- (四) 接受广西警察学院对公司领导班子的考核、奖惩及调整。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广西警察学院报告经营过程中重大情况，按期报告资产运营情况，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备案。

（六）保证广西警察学院对公司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七）以投入的资本额为限对被投资的企业法人承担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管委负责。经经管委授权，董事会可以行使本公司出资人的部分职权。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人组成，由经管委委派。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经管委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董事会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经管委的决议，向经管委报告工作。

（二）完成出资人提出的企业改制、产业结构调整等任务以及资产保值增值指标。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

（四）按公司章程规定，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托管、代管企业行使权限范围内的管理职权。

（五）决定公司（子公司）80 万元以下投资、股权和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等事项。

（六）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八) 制订以下计划和方案，报经管委审议批准：

1.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2.国有资本所得收益的上缴方案；

3.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4.公司分立、合并、破产、解散的方案；

5.公司 80 万元（含 80 万元）以上重大投资、股权、资产转让、收购兼并方案。

(九)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部
长及其报酬事项。

(十) 经管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参加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总经理提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特别建议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需经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送达每位董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所委托的事项及委托时限。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由参会董事记名表决。董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对所议的重大事项应做出单独的书面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上签名。董事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

第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董事会有关法律文件。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熟悉公司的经营业务，具备相关专业知识，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遵守本公司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务。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及董事承担的责任：

- (一) 未按规定向经管委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 (二) 因决策失误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重大经济损失，参与并同意该项决策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责任。
- (三) 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若构成违法、违纪行为，参与并同意该项决策的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违法、违纪责任。

第六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至 2 人。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董事会负责。

第三十三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二)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 (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方案。
- (五)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分配和奖惩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
- (八)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公司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九) 提出投资、股权转让、收购兼并以及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变更方案。
- (十) 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协议等文件。
- (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担下列责任：

(一) 未按规定向董事会报告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

(二) 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公司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未按董事会决议执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其中有违法、违纪经营行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召集并主持，副总经理及有关负责人参加。总经理因故不能参加会议，可委托副总经理召集并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被委托的副总经理应在会后向总经理报告会议情况及决议通过的情况。总经理办公会议的议题经充分讨论后，应形成会议纪要，重大事项应做成会议决议，经总经理签署后执行。参加会议的人员对所议事项若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总经理对所议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三十六条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主管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行使监督职责。监事会经管委负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1 人为公司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其余由经管委委派。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 1 人，由经管委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议。

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章程，维护出资人利益，忠实履行职务。监事会召集人离任时应当作离任考核。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经半数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参加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应当由监事记名表决，经全体监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应当对所议事项和决议形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监事对所议事项有反对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做出记载。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的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上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经管委临时会议或者董事会临时会议。

（五）经管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召集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向经管委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监事承担的责任：

- (一) 对公司国有资产的流失和严重的经营亏损，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 对公司因经营管理失误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章 公司的内部关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所出资企业是以资本为纽带的投资者与被投资企业的关系，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相互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对其子公司和代管、托管企业、参股企业实施如下管理。

- (一) 对全资子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 制定、修改或者批准子公司章程。
 - 2. 委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和监事会主席、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4. 决定全资子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审议批准全资子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6. 批准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但重要全资子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须报广西警察学院批准。

8.对全资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但公司重要的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经广西警察学院同意后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

（二）对控股子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1.委派或者更换股权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人选，并提出总经理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

3.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决定并实施所持股权的部分或者全部转让事项，但须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4.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控股子公司章程行使股东的其他权利。

（三）对参股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参股公司章程委派股权代表、董事、监事人选，并行使股东权利。

（四）对代管、托管企业，在受托管理权限范围内行使管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在制订学校产业发展战略、结构调整、利益协调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学校产业投融资、产业开发、联合办学、对外合作与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第四十五条 公司所出资企业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对公司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执行公司有关发展战略、结构调整、专业分工等方面的重大决议。公司依照法定程序管控、考核所出资企业的经营绩效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要建立健全内部财务及审计监督机制，加强资金和成本管理，实行合并会计报表制度，统筹管理核心业务，发挥学校教育、文化及科研整体优势，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当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四）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五）不得以公司资产为任何个人债务或者私营企业债务提供担保。

（六）不得自营、参股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一律归公司所有，其责任人按有关党纪、政纪处理，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除广西警察学院批准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九）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国资委、广西警察学院决定决议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九章 公司与外部的关系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行业管理，可向有关部门直接联系相关业务。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公司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有关社会、城市行政管理事宜，以及与地方有关的经济联系，接受当地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企业职工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用中文书写，采用人民币为记账货币单位。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五十二条 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

第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按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会计报表，并及时报送广西警察学院以及有关主管部门。

第十一章 税收和利润分配

第五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税收法规，诚信经营，照章纳税。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一）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不足弥补上一年度的公司亏损时，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按照经管委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在剩余的未分配利润中，按照经管委决定的数额上缴广西警察学院，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预算。

第十二章 公司党组织、工会、劳动用工及薪酬制度

第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开展工作，并接受中国共产党广西警察学院委员会的领导。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委员会，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在公司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订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实行年薪制。年薪根据本人在公司经营中承担的责任和公司的经营业绩确定，每年调整一次。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由董事会提议，经管委决定。公司的其他员工实行以岗位为基础、与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挂钩的浮动工资制。

第六十条 公司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对全体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确定其绩效薪酬的依据。

第六十一条 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可对经营管理业绩突出的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对总经理的奖励由董事会决定，对其他员工的奖励由总经理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原则上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经董事会许可或公司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的年度工资总额，依据公司的经营情况由经管委确定。当年员工实发工资的增长幅度不得超过公司经营效益的增长幅度。

第六十四条 公司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建立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第十三章 终止与清算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其重要全资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必须经广西警察学院同意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并按《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六十六条 如无特别原因，公司为永久性公司。

第六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终止并进行清算：

（一）公司经营期限届满并决定解散。

（二）出资人决定解散。

（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责令关闭。

（四）因经营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第六十八条 公司在解散或关闭时，成立清算小组。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以公告方式告知债权人。
- （三）清缴所欠税款。
- （四）处理公司的债权、债务。
- （五）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诉讼活动。

第六十九条 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再从事经营活动。未经清算小组批准，任何人不得处置公司财产。

第七十条 公司清算的资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偿付所欠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 （三）偿付所欠税款和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税收附加、基金等。
- （四）偿付公司的债务。

第七十一条 在非按照破产程序进行的清算中，清算小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应当立即停止清算，并向人民法院申请公司破产；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小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移交清算事务。

第七十二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提供清算报告及清算期内的收支报表和各种财务账册，经出资人核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税务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四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果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抵触，应按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并对《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第七十四条 《章程》修改由经管委审批。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